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卓幸蓉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1142

電子信箱: anping2056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2090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209086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「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申請案,請各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7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14100673號函及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 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金自111年2月17日起至3月7日(星期一)止受理申請,採線上審核及網路登錄(網址:https://moe.ctas.tc.edu.tw)申請,請於111年3月7日前掃瞄附表1、附表2為電子檔並上傳該網站,紙本請留於貴校以備查核,勿將紙本寄至中心承辦學校,請各校確實掌握時效,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三、低收入戶資料有效日期為1月至3月份取得者,本學期皆可 提出申請(如受理期間雖無低收入戶資格,但已向各區公 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,亦可申請),俟檢核申請學生資格



無誤後,再另案通知請款事宜。另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, 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,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 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,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。

- 四、申請學生低收入戶證明請留存於貴校,經教育部查調學生身分若有疑義,本局將另行公告索取申請學生低收證明文件。
- 五、「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撥款進度未上網填報或各校基本資料(承辦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)有所變動、不齊全者,務請於111年3月7日(星期一)前上網完成填報及修正。
- 六、本案申報表格及範例、上傳樣本、助學金作業流程、發放 回報及網路操作手冊等,請逕至本局學輔校安科網站下載 (網址:https://is.gd/KZmi2p)下載使用。
- 七、檢送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如附件)供參,若有申請疑義,請洽大港國小教務 主任郭乃禎,電話:06-2591941轉810。

正本: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及國小部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
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、本局學輔校安科電2022/02/11文



